

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南方传媒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，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聘任肖风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授权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用于上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，风险较低，收益稳定。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林毓铭、林斌、蒋冬菊

2021 年 11 月 17 日